2021 年度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安策绩效大数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1 年度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 态化机制,切实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叶县财政 局工作部署,安策绩效大数据有限公司受托开展 2021 年度 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此项工作自 2022 年 12 月启动,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县粮食局")是叶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粮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县粮食局内设 8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粮食储备管理股、物资和能源储备股、粮食产业发展和储备设施建设股、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监督股、财务审计股,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中心、粮食市场管理稽查执法大队。2021 年度县粮食局部门核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23 人,人员在编率为 100.00%。

截至 2021 年底,县粮食局资产总值 227.88 万元,在用资产总值 227.88 万元,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二、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度,县粮食局共批复部门收入预算 582.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8.1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4.50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预算 240.20 万元;批复部门支出预算 582.8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99.80 万元,占 51.44%;项目支出 283 万元,占 48.56%。 2021年度部门收支决算 1,834.27 万元。本年度支出合计 1,70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41 万元,占 25.51%;项目支出 1,271.38 万元,占 74.49%。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对 2021 年度叶县粮食局部门整体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1.5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投入管理方面: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较为规范,"三公" 经费未超出年度预算。部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订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资产管理意见、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安全性较高,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处置规范。 履职效能方面:制定有粮食供应短缺应急预案,全县未出现区域性粮食价格波动。2021年叶县粮食局对仓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及时维修,顺利完成叶县应急物资和粮食储备中心的建设工作,提

高粮食储量 19 万吨。**履职效益方面**:粮食和物资仓储水平提升,粮油市场供应平稳,未出现区域性粮油价格波动情况,切实维护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叶县粮食局内外部评价良好,社会公众、粮油加工企业、仓储企业、收储企业等相关企业满意度均达 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总体较高。

但部门年度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需持续改进。投入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如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未进行细化,过于模糊;部门绩效自评结果不够客观。履职效能方面: 粮食流通环节检查未按计划完成。培训未按计划完成,原计划在3月中旬对县粮食局11位持证上岗人员进行为期一周的业务培训,但实际未开展。未完成粮油企业摸排工作。履职效益方面:未见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部门长期的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缺少明确安排;2021年粮食购销企业利润率下降,粮食购销企业利润从2020年31.61万下降至2021年12万元。

四、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一是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抓好粮食购销工作。其一,加强收购准备,做好"三早",即:早调研、早备仓、早筹措。摸清当地粮食种植面积、产量、质量;收购、轮换前,使用"销、修、腾、并"等多种方式,落实空仓。开展社会化收购,保证粮食收购资金按需到位。其二,加强政策执行。积极宣传收购、轮换政策和价格、质量标准,做到政策公示、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柜,使农民卖"明白粮"、"放心粮"。严格执行《河南省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

办法》,完成 36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完成代收代储55040 吨。

二是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确保粮食储存安全。建立健全各级管理人员责任体系和制度,加强培训,提升仓储管理人员素质。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春季粮油库存检查和秋冬季安全储粮专项检查。坚持粮情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通过加强粮情检查,分析粮情变化原因,确保储粮安全。

五、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未按工作计划完成,粮油监管及摸排机制有待健全。根据叶县粮食局部门整体工作计划及各股室 2021年工作计划,粮食市场管理稽查大队原计划于 2021年6月-8月对小麦流通环节、10-12月对玉米流通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但仅完成小麦流通环节检查;同时计划在 2021年3月中旬对县粮食局 11位持证上岗人员进行为期一周的业务培训,但该培训未完成。

二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采购实际执行情况同年初预算偏差较大。根据部门预算公开报告,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元;但政府采购决算支出总额 291.50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9.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1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与预算情况出入较大。

三是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内控机制有待完善。 叶县粮食局仅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含部分预算业务控制及 收支业务控制内容)、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未见建设项目控制以及合同控制制度。且财务管理制度中未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报销业务流程、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等内容。

四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目标指导约束作用有待强化。其一,部门年度履职目标过于笼统。内容不够详实,未体现年度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目标内容与部门职能重合度过高。其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部分指标不够清晰、明确。例如,效益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履职效益,其三级指标分别设置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并未对部门工作带来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做详细说明,未细化为具体的考核指标。

六、有关建议

一是建立工作计划监管机制,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履职 效益。建议县粮食局建立工作计划监管机制,明确各股室年 度工作计划,包括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分项工作目标、具体 实施内容、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局机关可在年初对各股 室工作计划进行检查,重点在于工作目标合理性、实施内容 具体性、时间节点及时性等进行审查。年中对半年度工作计 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针对未及时完成预期目标的相关工作 进行调整或进度督促,年终针对性地对股室及单位开展考评 分析,通过剖析工作目标完成数量、质量与进度,增强日常 工作运行监管的规范性和针对性。

二是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

平。建议业务股室根据往年日常工作以及当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当年的采购计划与采购物资清单,提前选择采购物资品种,并进行一定的市场调研,明确采购物资数量及采购规模。建立物资供应商备选系统,根据历史合作经历、企业征信信息、企业资质及等级、物资价格、物资种类、物资质量等内容将合适的供应商纳入系统,并每年更新,以便业务股室更加精准的拟定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预算,高效完成相关采购工作。

三是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一方面, 建议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 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 [2015] 24号)等相关要求,加强部门内部培训,增强工作 人员对内部控制的政策理解,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另一 方面,根据自身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制定完善 项目控制制度和合同控制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部门财务管 理制度,补充关于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相 关的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收支管理,细化部门日常经济 活动的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报销业务流程等内容。 四是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约束、 指导作用。建议叶县粮食局在后续年度可以从履职效能、社 会效应等方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 于部门履职的指导、激励作用。同时在之后预算年度参照落 实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关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填报要 求,根据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工作要求, 规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例如,履职效能指标主要从部 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入手,可以从"仓储条件改善情况""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县级储备粮安全检查次数"等方面设置相应指标。社会效应主要考察部门工作开展所带来的综合影响,可以从"安全生产和安全储存"引导效果、"粮食产业发展"引导效果等方面合理设置绩效目标。